

证券代码：837569

证券简称：南洋电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69	南洋电工	2022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达路110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董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卜俊先生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国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6,4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洋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支付租金 1,285,714.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洋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租用经营场所，预计支付租金 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2 年度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本

议案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追认。

(十一)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向实控人卜东乐、吴彩萍间接持有6.01608%股份之郑州佳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发行的佳友新材料1号产品20,000,000元，并于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5月26日收回本金20,000,000元，同时获取投资收益447,123.29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33896302、传真：021-33896311-8105、
联系人：李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